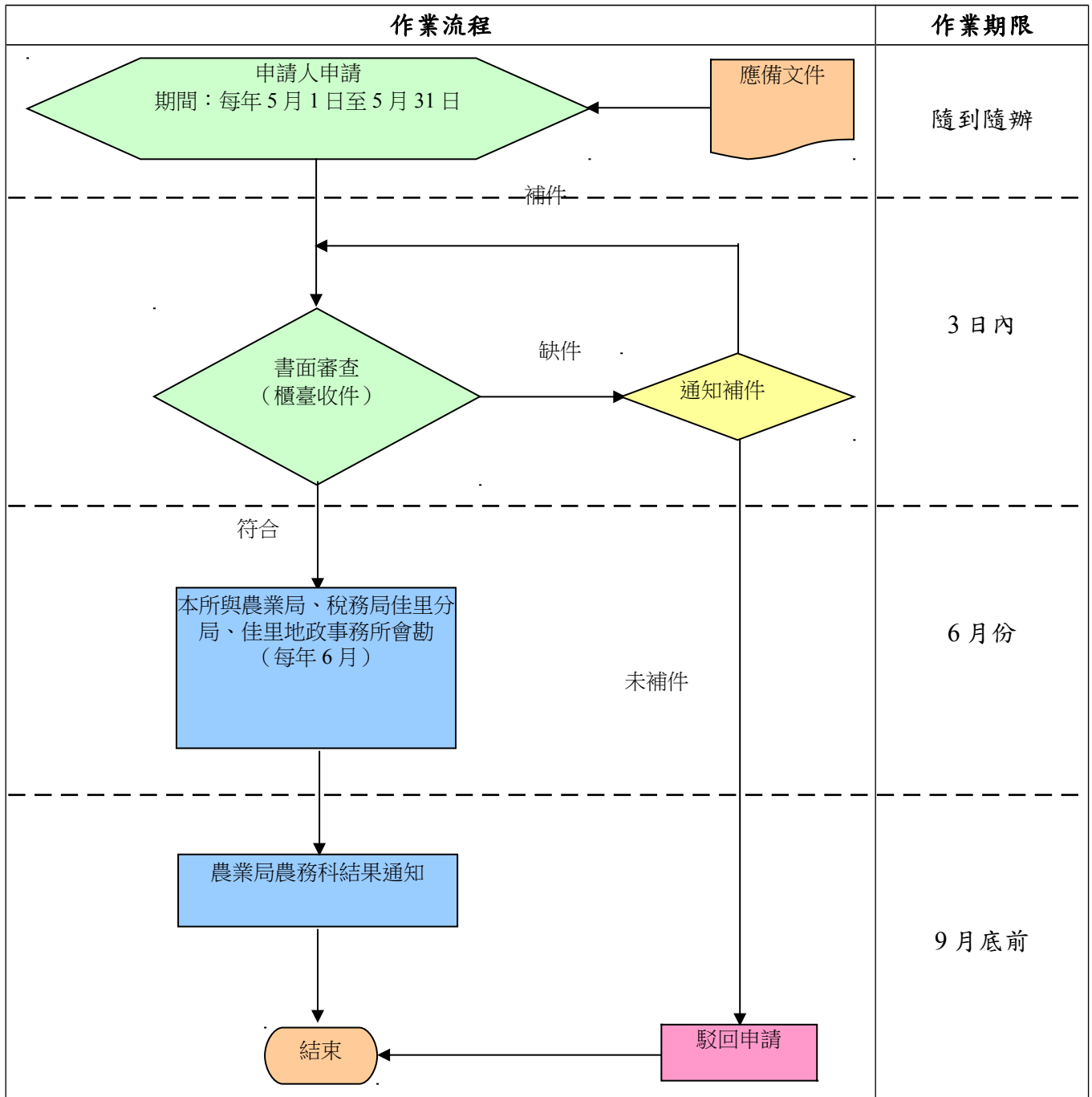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辦理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1. [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](#)。

※應備文件

[申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應備文件](#)

※使用表格

[實施平均地權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](#)

※受理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林宸霆 電話：(06)7942104 轉 273